

**「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向
公共小巴(專線)服務客運營業證(「下稱「客運營業證」」)
持證人提供一筆過補貼申請表格**

1. 由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填寫。如持證人屬公司，則應由獲授權人士簽署，有關獲授權人士的資料需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所備存的紀錄相同。
2.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第 I、II 及附件部分。
3.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本表格。如有修改，請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或其獲授權人士在旁加簽。

第 I 部分 Part I	<p>(1) 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名稱</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div>
	<p>(2) 客運營業證編號[如持有另一客運營業證，請分別填寫，一份表格只供一個客運營業證申請] 及該客運營業證下所申請補貼的專線小巴數目</p> <p>客運營業證編號 _____ 該客運營業證下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持有有效車輛牌照的專線小巴數目 _____</p> <p align="center" style="color: red;">[請在附件一填寫該客運營業證下所申請補貼的專線小巴的車輛登記號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div>
	<p>(3) 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提供的「一筆過補貼」全部存入下述的<u>本地銀行港元儲蓄或往來帳戶</u>：</p> <p>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 (如屬個人請先寫姓氏)(最多可填寫 80 個英文字母或 40 個中文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div> <p>本地銀行帳戶 _____</p> <p>銀行編號 _____ 分行編號及帳戶號碼 _____</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div> <p>本地銀行帳戶持有人英文名稱(上列以中文填寫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者適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參閱背頁附註三</div>	<p>(4) 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_____</p> <p>聯絡電子郵件地址 _____</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參閱背頁附註四及五</div>

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須連同此表格遞交印有帳戶持有人名稱、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或銀行月結單之頁面的副本。

第 II 部分 Part II	本人（即本表格簽署人）聲明本人為表格第 I 部分所示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如屬以個人名義持有)/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指定及獲授權人士(如以公司名義持有)。本人已閱讀，完全明白及同意背頁的資料收集聲明及附註內容，並同意	
	一、 銀行向政府表示收到款項的證明，足以代替我/我們的收款證明。 二、 我/我們填報在本表格內的付款辦法指示，在付款方式方面，對政府並無約束力。	三、 無論屬於何等理由，倘銀行未獲足夠資料確定收款的帳戶，以致款項在未收到進一步資料之前暫停支付，政府並不負責我/我們因銀行帳戶未能如期收到款項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不便。
	如客運營業證由個人名義持有 簽名 _____ 姓名 (正楷)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如客運營業證由公司名義持有 公司印章 _____ 持證人獲授權人士簽署 姓名 (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資料收集聲明

- 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就「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提供一筆過補貼申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下稱「收集的資料」），將用作運輸署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提供一筆過補貼的用途。
- 為達到本表格所述的目的，收集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承辦商、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提供一筆過補貼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收集的資料會與運輸署備存的車輛登記及客運營業證資料作核對，以確定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是否符合「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提供一筆過補貼的資格。
- 政府可能將收集的資料用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 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 如欲索閱及修正個人資料，請聯絡運輸署資料保障主任。

附註 NOTES

- 本表格必須由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填寫。如屬公司，則應由獲授權人士簽署，有關獲授權人士需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所備存的紀錄相同。
- 切勿在一空格內填寫超過一個字或一個數字。倘因篇幅所限而未能于行末填寫一個完整的詞彙，須在下一行填上整個詞彙。
- 如未能確定銀行編號，請向有關銀行查詢。
- 確認收到表格的通知將以電郵發送至你/你們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 付款通知書（如有）將以電郵/電話短訊發送至你/你們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
- 請使用夾附的回郵地址標貼將填妥的表格及所須文件寄回運輸署。如有查詢，請致電 2804 2600。
- 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運輸署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運輸署，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或其獲授權人士於填寫及簽署本表格時，即表示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同意提供第 I 部分所需資料以及第 II 部分的聲明。你/你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
 - 明白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令你/你們的登記延遲或無法處理。
 - 同意運輸署提供收集的資料及運輸署備存的車輛登記及客運營業證資料給銀行及其他資料承轉人以便處理申請及提供「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提供一筆過補貼(如適用)；亦同意該等銀行及其他資料承轉人向運輸署基於同樣目的透露其持有你/你們的個人資料。
 - 同意政府把「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提供一筆過補貼直接存入在本表格內指定的銀行帳戶。
 - 聲明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
 - 同意如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其提供予政府的資料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不符合資格領取「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提供一筆過補貼，政府並無責任處理你/你們的登記及付款事宜。
 - 同意運輸署於有需要時可就本表格的內容聯絡你/你們，以核實或澄清有關本表格的任何資料。
 - 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提供一筆過補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喪失領取「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提供一筆過補貼的資格外，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
 - 明白運輸署有權覆檢是次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你/你們可獲發的款額。
 - 同意把你/你們多收的款額(如有) 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